##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
## 6月2日特別會議一嗇色園員工會表達意見書

- 1. 引言
- 1.1 多謝主席給予本會出席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.
- 1.2 就社會福利署推出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的建議,本會並不贊同. 而 本人將不贊同的意見在以下發言中詳細說明.

## 2. 本會立場

- 2.1 首先,本會強調要提供優質的服務,除了有政府足夠的資源配合外,最重要的還需要一群在前線服務工作的專業隊伍,包括 社工,福利工作員,護士,文員,工友及其他支援人員等等.
- 2.2 過去五年裡,在香港經濟困難期間,在政府大力削減福利支出及一遍裁員減薪的聲音中.已經大大打擊了前線工作人員之士氣,部份員工更認爲整個社會福利界已到窮途末路的境況.然而前線工作人員仍然緊守崗位,繼續爲有需要人士提供最適切的服務.這點是值得讚賞的.
- 2.3 就我們的經驗,在社會福利署推行「整筆過撥款」的五年裡.雖然社會福利署表示期望機構可以更靈活運用撥款津助,但我們發現情況並不如是.
- 2.4 我們發現機構聘請員工已改用合約制形式,原則上我們並不反對合約制.不過在合約制之下騁請的員工,其薪酬和福利卻被大幅削減,同一個職位騁請期相距四五個月,其薪金卻可以相差千多元.工時亦由 51 小時增加至 60 小時,假期爲勞工法例的 7日.不單「長工」與合約工出現差異,甚至合約工與合約工之間亦出現同樣的情況.
- 2.5 我們發現員工在機構已經再難有晉升的機會,『整筆過搬款』 讓機構可不依人手編制去騁用員工,大大影響服務質素,亦打 擊員工的士氣。
- 2.6 對於今次社會福利署推出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的建議,本會並

不 贊 同.

- 2.7 首先,社會福利署的舉動,明顯就是表明署方對社會福利項目的進一步撤離.一個好有趣的現象,就是當香港經濟富裕良好,失業率低,或者是人均收入較好的時候,我們香港的社會服務能有擴展.但相反,現時香港雖然經濟已經復甦,但仍有高失業率,收入低,及其他嚴重的社會和家庭問題.社會福利署卻忽視其責任,繼續向社會福利界開刀,漠視社會需要.
- 2.8 其次,社會福利署表示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可以比機構更靈活的運用,這點本會是絕對抱著懷疑態度.第一,自這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,社署隨後每年只按員工薪金中位數給予機構撥款.機構爲確保日後仍有充足款項營運服務,能否按社署的指引安排成疑.第二,過去幾年,我們不時聽聞及發現不同機構已做出各類型安排,例如:解僱中高層員工,推行「轉制計劃」等.已做成機構與員工互相不信任.這所謂靈活安排全是向著員工方面著手,,而社署則沒有任何監測及協助.試問社署在推行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後,員工對機構如何更有信心呢.
- 2.9 再者,社署的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建議,容許機構可以將儲備提升至多過25%,這點本會擔憂機構會進一步削減員工及服務之支出.過去因著「過渡補貼」關係,機構已盡量儲備以應付未來的支出.剛才本會已引述部份不良的影響.如社署真的准許機構儲備超過25%時,相信前線服務及員工仍受進一步的削減,服務將受到嚴重影響.
- 2.10 第三,本會更加反對社署在推出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的同時,容許機構可以將撥款用作「自願退休計劃」,這個安排更加鼓勵機構在有能力或沒有能力下,均可明目張膽地推行,大大打擊員工士氣,忽視員工的保障.
- 2.11 事實上,在過去數年,不同崗位的資深員工(當然同樣亦是薪金較高之員工)一直受到或多或少的歧視,如果「特別一次過撥

款」真的推行,相信問題會比現時更嚴重.因爲過去數年,仍有 TOG,所以機構可以繼續遵守對員工的承諾,維持原有的合約,但如果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真的推行,相信機構便沒有遵守承諾的必要,員工因此而受到裁員或減薪.

## 3. 總結

- 3.1 本會認爲在繼續 TOG 及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兩個選擇下,本會期望社署延續 TOG,堅持不要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.
- 3.2 事實上,香港有百多個不同大小的服務機構,機構之財政情況 及背景不同.而員工人數,年資或退休年期亦有不同.社署單 方面推出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的建議,是否有考慮包括服務使 用者在內的全面及社會整體的需要呢.
- 3.3 如果社署堅決推行「特別一次過撥款」建議,本會相信社福界 將面對一次裁員減薪的危機,直接影響前線員工士氣,服務使 用者福祉,長遠或影響福利從業員生計.這都是我們對「特別 一次過撥款」的憂慮.
- 3.4 最後,期望立法會各議員能考慮本會及其他社福界代表的意見,堅決要求社署延續「過渡補貼(TOG)」.
- 3.5 多謝.